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司補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大志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瑞霜間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未表明聲請調解事項聲明，又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表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調解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陳報聲請調解事項究為何？並查聲請調解事項數額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(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，徵收五千元。)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